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進傑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文永祥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葉偉強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雷勝明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相應之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結果。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